

共同绘就美丽信阳生态新画卷

我市举办2026年全国生态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孟 磊)8月14日上午,2026年全国生态日信阳主题宣传活动举行,来自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院、学校的相关人员及志愿者参加。

8月15日是我国第四个全国生态日,今年活动主题为“厚植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底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也同步正式施行。

活动伊始,生态环境志愿者宣读生态环保倡议书,倡导市民践行绿色出行理念,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结合我市典型案例,围绕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等内容解读了生态环境法治要求。

近年来,我市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2025年在全省率先

实现全域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PM2.5年均浓度34.9微克/立方米,全年优良天数达307天,成为全省唯一突破300天的省辖市。今年以来,我市空气质量始终保持全省第一,截至目前,累计获补生态奖补资金约2500万元;水环境质量连续4年45个断面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南湾水库成功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浉河入选全国母亲河复苏行动经典案例。作为全省唯一的国家气候投融资、碳达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试点”城市,信阳持续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境内现有高等植物2726种、动物2031种,“东方宝石”朱鹮、白冠长尾雉、中华秋沙鸭等珍稀物种在此栖息安家,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生态环境指数不断

提高。绿色,已经成为信阳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底色与标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法典的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迈入制度化、体系化、法治化新阶段,作为全省唯一同时获批国家气候投融资、碳达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试点”城市,信阳肩负着筑牢豫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将以法典为纲,以法治之力守护信阳的绿水青山;以法典为据,以最严格制度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以法典为盾,用法治力量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共同厚植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底色,共同绘就“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人民更幸福”的美丽信阳新画卷。



暑假期间,羊山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精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邀请市公安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走进实践课堂,为辖区少年儿童开展专题教育授课。图为授课现场。

本报记者 马迎春 摄

信阳市关于公开征集黑恶犯罪线索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依法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涉黑涉恶线索。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 1.“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街霸”“市霸”等黑恶势力犯罪。
- 2.制贩毒品、开设赌场、组织卖淫等黄赌毒黑合流的犯罪团伙。
- 3.操纵控制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涉黑涉恶犯罪。
- 4.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裸聊敲诈、非法放贷、非法催收、舆情敲诈、恶意索赔、强迫消费、劳务碰瓷、色情敲诈等黑恶犯罪及相关犯罪。
- 5.跟踪骚扰、威胁恐吓、敲诈勒索等“软暴力”涉黑涉恶犯罪。
- 6.其他涉黑涉恶犯罪。

二、十类新型涉黑恶违法犯罪表现形式

- 1.“软暴力”催收:为追索债务,对欠款人及其关系人进行电话骚扰、短信轰炸、曝光隐私、PS图片、跟踪贴靠、辱骂恐吓或在有关场所纠缠哄闹、聚众造势、散播污名等,逼迫被害人偿还欠款。
- 2.恶意索赔:为牟取非法利益,虚构、编造损害事实或以商家存在经营瑕疵为由,假借消费维权、侵权索赔等名义,通过投诉、举报、诉讼、曝光、差评和滥用行政救济权利等方式对被害人施压,索要赔偿。
- 3.舆情敲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收集、捏造、夸大涉及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教育招生、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主体的负面或不实信息,利用自媒体、网站、短视频等途径,通过持续曝光、批量转发、扩大影响等手段要挟,以“删帖费”“公关费”“合作费”“宣传费”等名义,迫使被害人给付财物。

- 4.务工敲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招工平台物色目标,应聘成功后故意制造劳务纠纷、矛盾事端,向用工主体索要“误工费”“交通费”“餐饮费”,被拒后通过滋扰闹事、言语威胁、堵门阻工、扬言跳楼等“软暴力”手段或以申请劳动仲裁,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方式,迫使用工主体给付金钱。

- 5.碰瓷敲诈:通过利用被害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制造交通事故或虚构人身、财产被侵害假象,采取纠缠滋扰、聚众造势、曝光隐私等“软暴力”手段胁迫被害人给予赔偿。

- 6.强迫消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餐饮住宿、医疗美容、家政装修、旅游购物等常见民生领域,通过虚构低价、夸大效果等方式诱骗被害人消费,通过中断服务、限制离店、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迫被害人购买高价劣质产品服务。

- 7.色情敲诈:以地缘、亲缘等为纽带,通过网络交友软件招嫖,引诱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后以怀孕、受伤、未满14周岁为由向被害人索要钱财,实施敲诈行为。

- 8.裸聊敲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及不雅视频、图像等,进而以损坏他人人格、名誉、揭露他人隐私相威胁索取财物。

- 9.网络套路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依托网络平台媒介,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假借贷金额、伪造资金流水、故意制造或肆意认定违约、恶意垒高债务、软硬兼施索债等方式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

- 10.网络暴力:通过网络非法获取、曝光公民个人信息,以诬告陷害、恐吓威胁、侮辱诽谤、电话短信轰炸、线下滋扰等“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人肉搜索”“开盒挂人”“有偿代骂”“水军滋事”“刷量控评”“挑动对立”“恶意攻击”等行为。

三、举报渠道 信阳市公安局

举报电话:0376-6520759(工作日8:00-18:00)

邮箱:xyshce@163.com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38号信阳市公安局扫黑办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举报电话:0376-6575110(工作日8:00-18:00)

邮箱:shihehaohei@163.com

通讯地址:浉河区107国道与行政路交叉口浉河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举报电话:0376-3383119(工作日8:00-18:00)

邮箱:pqshce@163.com

通讯地址:平桥区平南大道平桥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举报电话:0376-3800110(工作日8:00-18:00)

邮箱:ysgash@163.com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56号羊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罗山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376-2175156,110(工作日8:00-18:00)

邮箱:lsxshb123@163.com

通讯地址:罗山县外环路与天湖路交叉口罗山县公安局业务楼五楼刑事侦查大队513办公室

潢川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376-3982076(工作日8:00-18:00)

邮箱:hcxshb@163.com

通讯地址:潢川县三环路辅路与黄国路交叉口东460米潢川县公安局扫黑办

固始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376-4948373(工作日8:00-18:00)

邮箱:gsxshce@163.com

通讯地址:固始县迎宾路中段固始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息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376-5936647,110(工

作日8:00-18:00)

邮箱:xxgajshbgs@163.com

通讯地址:息县龙湖街道息寨路息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淮滨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376-7126815(工作日8:00-18:00)

邮箱:hbgashce2026@163.com

通讯地址:淮滨县乌龙大道淮滨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扫黑办

光山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376-8877552(工作日8:00-18:00)

邮箱:gssh110@163.com

通讯地址:光山县紫水街道办事处海营东路光山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商城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376-7956279(工作日8:00-18:00)

邮箱:scxgajshb2018@163.com

通讯地址:商城县赤城街道办事处金台大道286号商城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403室

新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376-2727753(工作日8:00-18:00)

邮箱:xxgaj303shb@163.com

通讯地址:新县蔡庄政法小区新县公安局扫黑办303室

四、举报须知

(一)举报内容需客观真实,尽可能提供具体违法犯罪时间、地点、人员及证据线索。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鼓励实名举报,核查单位对举报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人身财产安全。对威胁、恐吓、报复举报人及其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三)对提供重大线索、协助破案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特此公告。

信阳市扫黑办

2026年8月13日